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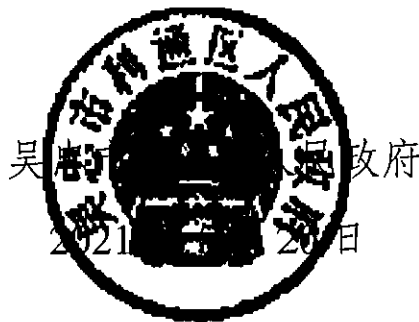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利政规发〔2021〕3号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吴忠市利通区支持多渠道灵活 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政府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区属驻利各单位：

《吴忠市利通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措施》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吴忠市利通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 创新创业工作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）、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鼓励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，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，强化政策服务供给，拓宽就业新渠道，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，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局势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鼓励发展个体经营。支持微商电商、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、分时就业。发展小店经济，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，完善基础设施，增加商业资源供给，打造人气旺、“烟火气”浓的小店集聚区。对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，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、税收优惠、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、小微企业，分别最高可申请30万元、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。对残疾人、农村返乡创业人员、2018年以后退役军人以及毕业3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首次创办实体经营主体的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带动就业1人以上，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、吴忠市税务局利通区分局、吴忠市市

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、融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二、落实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因城施策，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合理设置便民服务摊点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、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，优先向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提供，解决更多劳动者就业问题。落实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规范农副产品进城营销渠道，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区道路占用费。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，用好 12315 举报平台，提高举报处理效率，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区综合执法局、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三、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场地支持。继续落实利通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补资金政策，帮助入驻园区（基地）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、水电等负担。对利通区籍残疾人、2018 年以后退役军人、被征地农民首次创办实体经营主体的，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并带动就业 1 人以上，且租用辖区内经营场所或店铺的，一次性给予房租补贴。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每个实体 3000 元；100 平方米以上的每个实体 5000 元。实际房租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

工负责。

四、实施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技能培训。支持各类院校、培训机构、互联网平台企业，更多组织开展养老、托幼、家政、餐饮、维修、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。推进线上线下结合，开展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，推广“岗位+技能+劳动力”的培训模式，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，按规定及时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。对一些有市场潜力，前景好、能带动群众增收的产业加大培训力度，同时根据实际适当放宽培训年龄，按照每期 3-5 天，人数不少于 20 人开展短期技能培训，每期每天给予实施培训企业或社会组织 1000 元培训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五、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。成立劳动纠纷调解委员会，在各乡镇设立劳动纠纷调解工作室并配备 1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，专门从事劳动纠纷调解。加强对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，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。积极协调市劳动监察执法局，依法依规处理拖欠工资薪酬案件，及时快速化解劳资纠纷。开通灵活就业人员法律援助绿色通道，同法律援助机构沟通协调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，做到当日受理、当日审批、当日指派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司法局、总工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六、建立超龄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。深入推广“铁杆庄稼保”，为灵活就业人员撑起“安全网”。对超出法定劳动年龄（男性 60 周岁以上，女性 55 周岁以上）的灵活就业人员，由个人购买承保“铁杆庄稼保”商业保险公司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凭保单按照每人每年最高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，保险费低于 100 元的据实补贴。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，补贴标准根据灵活就业形式发展和工作需要实施、调整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七、优化人力资源服务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设置人力资源服务窗口，配备专、兼职的人力资源服务人员，实行有偿服务。大力发展村级劳务中介组织。支持有条件的村、社区，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，设立劳务中介、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引入市场化机制，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。对劳务中介组织、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利通区籍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连续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，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，一次性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 200 元/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八、鼓励“两后生”参加职业技能培训。对初中、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的 15-22 周岁的城乡青年，在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参

加为期一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。对培训合格的，除享受自治区相关补贴外，由区政府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生活费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九、发展特色产业吸纳就业。结合我区农业生产特点制定“挤奶工”“现代农业机械操作工”等技能培训标准，鼓励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特色产业技能实操实训基地。对开展“挤奶工”“现代农业机械操作工”等适合利通区产业特点的工种，全年累计培训 50 人以上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的，按照每人 800 元的标准，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或社会组织（实操实训基地）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十、鼓励工业企业自主培养紧缺人才。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化验员、质检员等急需紧缺人才培训和岗位培训。通过企业自主培养、技术培训、外派学习等方式，加大实用型高级技术工人的培养力度。对当年取得化验员、质检员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培养企业，在享受自治区补贴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按每人 1000 元、15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的标准给予培养企业一次性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、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,由吴忠市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本政策与《利通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(试行)》(吴利党办发〔2019〕88 号)不一致的,奖补标准以本政策为主。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